

銘傳大學 法律學院（大一、二不分系）必選修科目表（9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 96.8

第 1 頁，共 8 頁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		第 二 學 年				第 三 學 年				第 四 學 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	4	4	2		2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一)~(六)	12	18	2	1	2	1	2	1	2	1	2	1	2	1					單學期課程
應用英文(七)~(八)	2	4													1	1	1	1	單學期課程
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	2	2	2																
當代思潮與台灣發展	2	2			2	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課程	8	8	2		2		2	2											部定 8 學分
軍訓(一)	0	2	*1		*1														
體育(壹)~(陸)	0	12	*2		*2		*2	*2		*2		*2	*2						單學期課程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4	2	2	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，實習課 1 小時， 諮詢時段 1 小時
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4			2	2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，實習課 1 小時， 諮詢時段 1 小時
資訊科技：多媒體應用	2	2					2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資訊科技：網路應用	2	2						2											電腦課程
校定必修學分	38		10		10		6	6		2	2		1	1					
院定共同專業必修課程	中華民國憲法	4	4	2		2													
	法學入門	2	2			2													
	民法總則	4	4	2		2													
	刑法總則	6	6	3		3													
	民法債篇總論	6	6					3	3										
	民法親屬	2	2					2											
	民法繼承	2	2						2										
	民法物權	4	4					2	2										
	刑法分則	4	4					2	2										
	行政法	6	6					3	3										
院定必修學分	40	40	7		9		12	12											
必修課程合計	78		17		19		18	18		2	2		1	1					

銘傳大學 法律學院（大一、二不分系）必選修科目表（9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 96.8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		第 二 學 年				第 三 學 年				第 四 學 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院 共 同 專 業 選 修 課 程	經濟學（一）	2	3	2	1													財法系必修 *法律系3選1	
	經濟學（二）	2	3			2	1											財法系必修	
	社會學	3	3	3														*法律系3選1	
	政治學	3	3			3												*法律系3選1	
	會計學	4	6	2	1	2	1											財法系必修	
	企業管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
	法院組織法	2	2			2												法律系必選	
	個體經濟及應用	2	2					2											
	中國大陸法律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
	英美法導論(英)	4	4					2	2										
	法學英文(英)	4	4					2	2										
	地方自治法規	2	2					2											
	行政學	2	2						2										
	土地法規	3	3						3										
	國際公法	2	2						2										
	貨幣銀行學	2	3						2	1									
	科技法	2	2						2									科法系必修	
	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一	2	4					1	1	1	1							法律系必選	
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一	2	4					1	1	1	1							法律系必選		
其 他 選 修 課 程	法文（一）	4	4	2		2													
	德文（一）	4	4	2		2													
	日文（一）	4	6					2	1	2	1								
	法文（二）	4	4					2		2									
	德文（二）	4	4					2		2									
	軍訓（二上）	2	2					2											
	軍訓（二下）	2	2						2										
	法學德文	4	4							2	2								
	法學法文	4	4							2	2								
	法學日文一	2	2										2						
	法學日文二	2	2												2				
	體育（四上）	2	2										2						
體育（四下）	2	2													2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第 二 學 年		第 三 學 年		第 四 學 年		備 註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法律學系定專業必修科目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			3						
	保險法	2	2					2						
	民法債篇各論	4	4					2	2					
	民事訴訟法	6	6					3	3					
	刑事訴訟法	6	6					3	3					
	票據法	2	2						2					
	海商法	2	2						2					
	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2					
	國際私法	2	2							2				
	民事文書製作與司法實務	2	2							2				
	刑事文書製作與司法實務	2	2									2		
	法律資訊應用	4	4								2	2		電腦課程
	系定必修學分	37						13	14	6	4			
系專業選修科目	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二	2	4					1	1	1	1			系必選
	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二	2	4					1	1	1	1			系必選
	勞工法規概論	2	2					2						
	犯罪學	2	2					2						
	英美契約法	2	2					2						
	著作權法	2	2					2						
	專利法	2	2					2						
	租稅法規	2	2					2						
	公平交易法	2	2					2						
	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2					
	商標法	2	2						2					
	國家賠償法	2	2						2					
	環保法規	2	2						2					
	行政救濟法	3	3						3					
	少年事件處理法	2	2						2					
	社會保險法	2	2						2					
	刑事特別法	2	2							2				
	英美商事法	2	2							2				
銓敘法規	2	2							2					
政府採購法	2	2							2					

法理學	2	2													2				系必選
社會福利法規概論	2	2													2				
法律之經濟分析	2	2													2				
仲裁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	2	2															2		
破產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行政執行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公法實例問題研究	2	4	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
律師倫理與法律服務	2	4	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
法律畢業專題研究	2	4	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

總計	必修學分	115 學分 (校定必修 38 + 院定必修 40 + 系定必修 37)							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1 學分																	
	畢業總學分	146 學分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	一、本系學生選修非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得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。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通識教育課程以 8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																		
	四、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																		
	五、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篇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																		
	六、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篇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篇各論」。																		
	七、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」。																		
	八、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																		
	九、本架構表新增之必選課程規定，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不適用。														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		第 二 學 年				第 三 學 年				第 四 學 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財金法律系定專業必修課程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					3									
	保險法	2	2							2									
	民法債篇各論	4	4							2	2								
	民事訴訟法	6	6							3	3								
	刑事訴訟法	6	6							3	3								
	公平交易法	2	2							2									
	海商法	2	2								2								
	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	2								
	票據法	2	2								2								
	財務管理	2	3								2	1							
	法律之經濟分析	2	2											2					
	法律資訊應用	4	4											2		2			電腦課程
系定必修課程合計	37									15	16	1	4	2					
系專業選修課程	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	2									
	租稅法規	2	2							2									系必選
	金融法規	2	2							2									系必選
	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	2								
	國家賠償法	2	2								2								
	國際私法	2	2										2						系必選
	英美商事法	2	2										2						
	政府採購法	2	2										2						
	公司治理法規	2	2										2						
	法理學	2	2										2						
	民事文書制作與司法實務	2	2										2						
	證券交易法	3	3										3						系必選
	國際經貿法	3	3													3			系必選
	企業併購法	2	2													2			系必選
	行政執行法	2	2													2			
	財經行政法	2	2													2			
國際智慧財產權	2	2													2				
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	2	2													2				
破產法	2	2													2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		第 二 學 年				第 三 學 年				第 四 學 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期貨交易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證券暨期貨實例研究	2	2															2		
刑事文書制作與司法實務	2	2															2		
律師倫理與法律服務	2	4												1	1	1	1		系必選
法律畢業專題研究	2	4												1	1	1	1		系必選
總 必修學分	123	學分 (校定必修 38 + 院定必修 40 + 系定必修 37+8)																	
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23	學分																	
計 畢業總學分合計	146	學分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<p>一、本系學生選修非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二、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得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。</p> <p>三、通識教育課程以 8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四、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五、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篇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</p> <p>六、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篇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篇各論」。</p> <p>七、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」。</p> <p>八、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5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第 二 學 年		第 三 學 年		第 四 學 年		備 註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	實習輔導
科技法律學系定專業必修科目	商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			3					
	著作權法	2	2					2					
	保險法	2	2					2					
	公平交易法	2	2					2					
	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概論	2	2					2					電腦課程
	民法債篇各論	4	4					2	2				
	民事訴訟法	6	6					3	3				
	刑事訴訟法	6	6					3	3				
	海商法	2	2						2				
	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2				
	資訊法律專題研究	2	2						2				電腦課程
	專利法	2	2						2				
	票據法	2	2						2				
	國際私法	2	2							2			
	商標法	2	2							2			
	專利實務	2	2									2	
系定必修課程合計	43							19	18	4	2		
系專業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法	2	2					2					系必選
	網路法	2	2					2					系必選
	兩岸科技產業概論	3	3						3				系必選
	勞工法規概論	2	2							2			
	租稅法規	2	2							2			
	智慧財產權各論	2	2							2			系必選
	醫事科技與法律倫理	2	2							2			
	大陸智慧財產權法概論	3	3							3			系必選
	通訊傳播法	2	2									2	
	國際智慧財產權法	3	3									3	系必選
	營業秘密法	2	2									2	系必選
法律畢業專題研究	2	4								1	1	1	1
總 計	必修學分	123 學分 (校定必修 38 + 院定必修 40 + 系定必修 43+2)	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23 學分											
	合計畢業總學分	146 學分											

**備
註**

- 一、本系學生選修非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二、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得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課程以 8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四、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五、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篇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
- 六、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篇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篇各論」。
- 七、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」。
- 八、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5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